

合同编号: X C --- J C H T 3 3 6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王庄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鉴定项目 (一标段)

工程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委托单位: 浚县房产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 翔盛 (河南)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签定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依据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对王庄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进行安全、抗震鉴定。

三、检测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等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四、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4.1 委托单位的权力

- （1）督促检测单位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报告；
- （2）收到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4.2 委托单位的义务

- （1）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简易脚手架及粉刷层的剔除、恢复工作等；

(2)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4)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检测单位给付检测费用。

五、检测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5.1 检测单位的权力

(1) 按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5.2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 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并提交成果报告等工作;

(5)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6)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六、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工期

检测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2、检测费用

王庄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鉴定项目(一标段)合计 422933.39 m², 鉴定费用共计 11955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3、结算方式

报告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预付的检测费用。

七、违约责任

委托单位如逾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当自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标准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检测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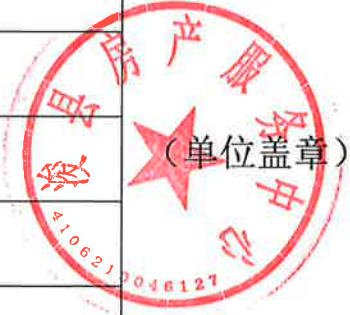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测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测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单位住所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十、其它协定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浚县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 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翔盛（河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李忠良	或委托 代理人	/	
	项目负责人	马武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51号嘉阳科技广场8号楼一层			
	电 话	0371-55691777			
	收款人	翔盛（河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7611 0078 8016 0000 0858			
	汇款用途	房屋鉴定费			
说明：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u>贰</u>份，双方各摺<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